

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商政办字〔2024〕1号

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商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将县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工作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，适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。

附件：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计划完成时间	决策主要依据	决策主要内容和拟解决的问题
《商河县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	商河县自然资源局	2024 年 7 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3〕364 号）等	主要包括：确立了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性质不改变、耕地红线不突破、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。确定入市范围、入市主体、入市程序。明确使用权权能，规定集体土地使用权入市后监管职责，以及期限届满与土地使用权终止、收益管理等事项。 拟解决的问题：明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让范围、实施主体、法律责任等事项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县工商联。

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3 日印发
